

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
2025-26 年度申請指引

目錄

I.	宗旨	2
II.	申請	
2.1	類別	2
2.2	申請資格	2
2.3	申請方法及截止日期	4
2.4	申請結果通知	4
2.5	接納及承諾書	5
2.6	撤回申請	5
2.7	簡介會及查詢	5
III.	評審	
3.1	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	5
3.2	評審準則	6
IV.	資助	
4.1	資助限額	7
4.2	預算及資金使用	7
4.3	盈餘或虧損	8
4.4	預算及項目修改	9
V.	會計及品牌推廣要求	
5.1	款項發放及發還安排	9
5.2	帳簿及記錄	10
5.3	銀行戶口及利息	10
5.4	採購及招聘	11
5.5	保險	12
5.6	宣傳品及活動物品製作	12
VI.	項目監察及評核	
6.1	報告規定	15
6.2	視察活動	15
VII.	知識產權	16
VIII.	撤銷資助	17
IX.	其他	17

I. 宗旨

- 1.1 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推行，旨在資助具有意義、鼓勵社會各界參與的項目，以提高大眾對香港反歧視法例的認識，並促進不同性別、傷健、家庭崗位及不同種族人士的平等與共融。

II. 申請

2.1 類別

- 2.1.1 2025-26年度資助計劃分為「一般項目」和「專題項目」兩個類別（「類別」）接受申請。

- 2.1.2 「一般項目」適用於以下項目之申請：

- (a) 能提高大眾對香港反歧視條例的認識，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或《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或
- (b) 能推廣性別平等、傷健平等和共融、家庭崗位平等及／或種族平等和共融的信息。

- 2.1.3 「專題項目」適用於聚焦以下其中一項特定主題之項目申請：

- (a) 防止工作場所的性騷擾；
- (b) 推廣產品、服務和／或環境方面的無障礙及通用設計；
- (c) 推廣對家庭崗位及／或家庭友善／哺乳友善僱傭措施的關注；及
- (d) 促進教育及／或就業的種族共融。

2.2 申請資格

- 2.2.1 申請機構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合法註冊的非牟利機構（「申請機構」）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類別：

- (a)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
- (b)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根據第 622 章所定義的舊有公司條例）立案的公司；
- (c) 按《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公共

性質的信託團體；

- (d) 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成立或註冊的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公司或校董會；或
- (e) 按香港任何其他條例成立的團體。

此外，如機構轄下組織屬於上文分段所述的任何類別，該組織亦可提交申請。

- 2.2.2 申請機構必須是項目的主辦單位。兩個或以上機構可聯合提交申請，唯所有機構均須符合第 2.2.1 段的規定，而申請表亦須指定其中一間機構為主要申請機構，負責處理與申請有關的所有事宜，並於平機會核准資助後負責該項目的規劃、推行及會計管理。申請表須清楚列明各機構分別的職責。如主要申請機構與其他跟項目有關的機構之間出現任何爭議，平機會概不負責。

- 2.2.3 以下項目將不獲平機會考慮資助：

- (a) 具有籌款、牟利或商業性質的項目；
- (b) 完全或主要是娛樂性質的項目，例如派對、野餐和嘉年華會；
- (c) 研究調查；
- (d) 財務上自給自足的現有或進行中的項目；和
- (e) 已獲或將會接受其他組織贊助的項目。

申請項目絕不可牟利。

- 2.2.4 如申請資助的項目屬於另一較大項目的一部分，或將與其他活動一起舉行，申請機構必須在申請表上清楚說明該些項目／活動的詳細資料。

- 2.2.5 申請資助的項目須在香港進行。

- 2.2.6 項目實行的時間不得超過一（1）年。申請機構的申請表須列明一個明確的推行時間表，該時間表應涵蓋項目下的所有活動，以及項目的完成日期。獲資助機構須確保項目嚴格按照擬議的時間表執行。如項目執行上出現任何延誤，除非事先得到平機會的延期批准（見第 4.4.3 及 4.4.4 段），否則平機會可能會撤銷資助，並要求獲資助機構退還任何預支款項。

- 2.2.7 申請機構須委任一名人員（「項目統籌主任」）負責監督整個項目

、監察資金是否用得其所、與平機會聯絡，以及匯報項目的進展和成效。機構負責人與項目統籌主任不能為同一人。

2.2.8 平機會並不建議同一申請機構在每個類別下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2.3 申請方法及截止日期

2.3.1 申請機構應透過申請表提出申請，並須遵守本《申請指引》內的所有條款。申請表及本指引可從平機會網頁下載：
<https://www.eoc.org.hk/zh-hk/news-and-events/events-and-programmes/eoc-events/community-participation-funding-programme>

2.3.2 申請須於2025年3月31日下午5時45分（「申請截止日期」）之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提交給平機會。申請機構須在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於星期一至五辦公時間內（上午8時45分至下午5時45分）把下列文件交予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6樓平機會辦事處：

- (a) 填妥的申請表正本及兩份副本；
- (b) 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如註冊文件（見第2.1.1段）；
以及
- (c) 申請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2.3.3 逾期遞交或資料不全的申請概不受理。以郵寄方式提交的申請，倘其郵戳日期遲於申請截止日期，將不獲受理。

2.3.4 為便於審核申請，平機會或會要求申請機構提交額外或補充資料。

2.3.5 所有遞交到平機會的申請概不發還。

2.3.6 如申請機構在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修改已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2.3.7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下午2時至5時45分生效，申請截止日期和時間將會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下午5時45分。

2.3.8 申請機構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根據申請表上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被使用或披露。

2.4 申請結果通知

2.4.1 平機會暫定於2025年8月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機構申請結果（「結果通知書」）。在任何情況下，除非申請機構接獲平機會書面通知有關申請獲接納，否則其申請不可視為成功獲得資助。平機會就申請

結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2.4.2 平機會保留公布申請結果，以及披露獲資助機構的名單、獲資助項目、資助金額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權利。

2.5 接納及承諾書

- 2.5.1 申請獲批之機構將一併收到《結果通知書》和《接納及承諾書》（「承諾書」），當中會列明平機會將提供的資助金額，以及資助的條款與細則。若機構接納擬批出的資助，則必須在承諾書指定的期限（「要約期」）內將簽妥的承諾書交回平機會。平機會在收到機構簽妥的承諾書前，可隨時撤回擬批出的資助。如平機會在要約期屆滿後仍未收到機構簽妥的承諾書，該機構會被視為拒絕要約，平機會可在無需發出通知下自動撤回擬議的資助撥款。

2.6 撤回申請

- 2.6.1 申請機構可在接獲《結果通知書》前，以書面形式向平機會撤回申請及提供撤回申請的理由。該撤回將不可取消。
- 2.6.2 在接獲撤回申請的書面通知後，平機會就資助發出的任何批准或有條件批准即告無效。

2.7 簡介會及查詢

- 2.7.1 平機會將於**2025年2月21日及2月25日**於平機會辦事處分別舉行兩場粵語及英語的簡介會，讓申請機構進一步了解資助計劃。有關報名詳情，請瀏覽平機會網站：<https://www.eoc.org.hk/zh-hk/news-and-events/events-and-programmes/eoc-events/community-participation-funding-programme>

- 2.7.2 如就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請透過以下途徑聯絡平機會：

郵寄地址：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6 樓平機會辦事處

電話：2511 8211

傳真：2511 8142

電郵：eocinfo@eoc.org.hk

- 2.7.3 平機會回覆查詢時所提供的資料，或會轉達其他機構以作參考。

III. 評審

3.1 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

- 3.1.1 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是由平機會主席及平機會委員組成，負責審議資助計劃下的項目申請及批准有關資助。
- 3.1.2 為避免利益衝突，專責小組全體委員均須遵從平機會制定的利益申報指引。
- 3.1.3 任何人向平機會人員或專責小組委員提供利益，以期影響申請結果，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若申請機構或其員工或代理人提供任何該等利益，將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 3.1.4 若項目申請中的資訊、文件或材料中有任何部份的知識產權歸屬於申請機構或第三方，申請機構須同意或促使相關的第三方同意向平機會及獲平機會授權的使用者發出特許，讓他們複製、取得及傳閱該資訊、文件或材料，以便審核申請。

3.2 評審準則

- 3.2.1 專責小組審議每宗申請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項目是否切合資助計劃的宗旨和特定主題（如適用）；
 - (b) 項目能達致的成效及影響，尤其是項目是否有明確的目標受眾、全面的宣傳策略，以及清晰的完成項目清單、主要成效指標和預期成果；
 - (c) 項目的傳媒推廣計劃（如會否安排傳媒採訪／專題報導、舉行新聞發布會等）；
 - (d) 申請機構擁有的社交媒體平台，以及與平機會的社交媒體平台（Instagram、Facebook 及 LinkedIn）的潛在協同效應；
 - (e) 活動的可行性；
 - (f) 項目的推行時間表；
 - (g) 項目預算和成本效益；
 - (h) 申請機構的背景，尤其是過往推廣平等機會的經驗，以及在歷屆資助計劃下的表現（如適用）；
 - (i) 同一機構所提交的其他申請（如適用）；及
 - (j) 專責小組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第 [9.3] 段中所列出的事項。
- 3.2.2 平機會或會根據專責小組的檢視和建議，不時修訂評審準則。

IV. 資助

4.1 資助限額

- 4.1.1 「一般項目」類別及「專題項目」類別中每個獲批項目的最高資助額分別為 10 萬港元及 15 萬港元。

4.2 預算及資金使用

- 4.2.1 平機會就每個申請獲批的項目只會提供一次性的直接財政援助，以支付推行項目的指定必要開支。一般而言，在符合第 4.2.3 段的規定下，以下開支可能會獲得平機會資助：

- (a) 項目直接產生的額外人手開支；
- (b) 項目直接產生的宣傳費用；
- (c) 為舉辦項目中的活動而直接產生的設備及場地租金、商品和服務採購費用，以及消耗品開支；
- (d) 與項目直接相關的紀念品、獎品和獎項；及
- (e) 與推行項目直接相關的其他開支。

- 4.2.2 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列出項目預算，涵蓋所有開支，並就各開支提供細節（如數量和估計單價）和理據。視乎項目性質、項目申請數量及其他情況，平機會向獲資助機構批出的實際資助金額或與申請機構提出的預算不同。

- 4.2.3 所有申請機構在制訂預算時，以及所有獲資助機構在推行項目時，均須遵守以下條件和要求：

- (a) 購買電腦、家具等固定資產的開支將不予報銷；
- (b) 宣傳開支一般不應超過平機會資助總額的 15%。若超出限額，申請機構須事先徵得平機會的書面同意；
- (c) 可報銷的交通費必須由項目直接產生，而每程必須使用最廉宜的交通工具。的士車費只在特殊情況下才可獲報銷，而機構須書面述明乘搭的士的理由；
- (d) 項目中的講座、課程、工作坊或類似活動的演講者或導師所收取的費用，每小時不應超過 400 港元，而該費用的總額一般不應超過平機會資助總額的 20%。若超出限額，申請機構須事先徵得平機會的書面同意；

- (e) 獲資助機構可招募義工，以協助舉辦項目中的活動。除津貼外，義工不應收取任何報酬。半日制義工（服務時間不超過 4 小時）的津貼額不應超過每人每天 50 港元，而全日制義工（服務時間超過 4 小時）的津貼額則不應超過每人每天 100 港元；
- (f) 薪金開支一般不獲報銷，但平機會或會資助申請機構僱用臨時員工，其工作內容須全部與推行項目相關。申請機構已僱用的員工不屬於此類。申請機構須在預算內清楚列明臨時員工的工資及聘用期。與薪金有關的總開支不得超過平機會資助總額的 18%；
- (g) 若場地是由申請機構或所附屬機構的其他單位擁有、佔用或經營，場地的租用費將不予報銷；
- (h) 贈予嘉賓或參加者的紀念品費用，每人不得超過 100 港元；
- (i) 比賽或類似活動的獎品或獎項，每份開支不得超過平機會資助總額的 10%；及
- (j) 不得以金錢或可兌換成金錢的形式（如銀行禮券）頒贈任何與項目有關的獎品或獎項。

4.2.4 如申請機構提議製作印刷品（如海報、宣傳單張、指南及小冊子等），應採取環保原則，並在申請書中就所需的印刷品數量提供清晰的解釋。

4.2.5 獲資助機構須嚴格按照平機會批准的預算使用撥款，並確保資金純粹用於推行項目。

4.2.6 若平機會認為獲資助機構未有按照第 4.2.5 段的要求使用撥款，平機會有權撤銷或減少項目資助。

4.3 盈餘或虧損

4.3.1 獲資助機構須承諾把未曾動用的資金，以及項目的營運盈餘退還給平機會，上限為該項目獲批的資助額，加上根據第 5.3.1 段項目銀行戶口內產生或應有的孳息。獲資助機構須在交妥財務報告一個月內，以註明「平等機會委員會」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退還盈餘款項。若獲資助機構無理拖延退還任何盈餘款項，平機會可循法律途徑追討。

4.3.2 獲資助機構須承擔項目所有虧損所引致的任何責任。獲資助機構如合理地預計項目的開支總額會超出原來的預算開支，不論超支數額

為何，均須即時書面通知平機會。獲資助機構須自行填補差額以完成項目。

4.4 預算及項目修改

4.4.1 在任何情況下，平機會均不會提高《結果通知書》所列出的批准項目資助總額。

4.4.2 經批出的預算如有任何改動或修訂，獲資助機構須事先取得平機會的書面批准，除非：（一）該改動只涉及個別支出項目而差價少於原額的 10%；及（二）總開支維持不變或低於原定預算。

4.4.3 獲資助的項目如有任何改動或修訂，機構須事先取得平機會的書面批准。該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更改推行時間表；
- (b) 更改宣傳計劃；
- (c) 更改項目中任何活動的性質、內容、規模或範圍；及
- (d) 更改主要人員，包括項目統籌主任和機構負責人。

4.4.4 如獲資助機構須根據第 4.4.2 及 4.4.3 段提出修改申請，須在擬議的改動生效前最少 14 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平機會。

4.4.5 若獲資助機構未有按照第 4.4.2、4.4.3 及 4.4.4 段的要求取得平機會事先批准便作出任何預算或項目改動，平機會可撤銷或減少對項目的資助，而相關決定將不會影響平機會的任何權利、索償或補償。

V. 會計及品牌推廣要求

5.1 款項發放及發還安排

5.1.1 申請成功的機構一般須先行支付獲資助項目的開支。當項目完成後，機構可以向平機會申請發還款項。

5.1.2 第 5.1.1 段適用於一般情況。如獲資助機構擬申請預支撥款，可於提交《首份進度報告》時（見第 6.1.1 段），一併提交簽妥的預支撥款申請表，唯平機會只會在以下情況下考慮發放預支撥款：

- (a) 申請的預支撥款不超過獲批資助總額的 35%。
- (b) 機構已填妥《首份進度報告》，內容符合平機會要求；及

(c) 獲資助機構在歷屆資助計劃下並無任何未完成的項目或報告。

5.1.3 除非平機會接納預支撥款請求，否則資助金只會根據第 5.1.4 段在項目完成後發放。

5.1.4 獲資助機構應在第 6.1.1 段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向平機會提交《項目完成報告》及《財務報告》。如平機會信納有關報告內容齊全，而項目亦已按原定計劃書（以及任何獲批修訂）完成，平機會會向獲資助機構發放任何未償資助，唯該金額或會因應獲資助機構有否遵從承諾書和本申請指引的規定而有所調整。

5.1.5 獲資助機構在提交簽妥的承諾書前的任何開支，一概不獲平機會資助。

5.1.6 如獲資助項目的實際開支少於原本最初批出的資助額，可獲發還的款項將不會多於實際開支。如實際開支少於已發放的預支撥款，獲資助機構必須向平機會退還實際開支與預支撥款之間的差額。

5.1.7 所有開支均須有收據正本作為付款證明。發票、送貨單或報價單不能作為付款證明。所有收據均須由機構負責人或項目統籌主任簽署核實，並蓋上獲資助機構的印章。核實人的姓名和簽署式樣，須與申請表內（或於其後更改主要人員表格內）的姓名和簽署式樣一致。獲資助機構向平機會提交的收據正本，一概不予發還。

5.2 帳簿及記錄

5.2.1 獲資助機構須按香港現行的會計標準及常規，就項目妥為備存獨立帳簿及所有相關記錄（包括電子記錄）。

5.2.2 在項目期間及項目完成後最少七年，獲資助機構須就項目保存帳簿和記錄，以供平機會或其授權代表審閱。機構亦須保存受資助項目的發票和帳單正本（包括採購報價及相關文件、電子記錄），以供平機會或其授權代表於上述期間審閱。

5.3 銀行戶口及利息

5.3.1 獲資助機構須在香港一家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定義的持牌銀行，以其名稱開設並管有一個有息港元戶口（「項目銀行戶口」），以處理一切與項目有關的收支帳項。從上述銀行戶口支付的款項須由獲資助機構授權的代表辦理。

5.3.2 獲資助機構須把一切與項目有關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獲資助機構自行提供的經費及項目產生的所有收入，存入項目銀行戶口。獲資

助機構須保存所有孳息於該戶口，並不可從戶口取出或使用有關孳息作任何其他用途。

- 5.3.3 如獲資助機構沒有遵守第 5.3.1 或 5.3.2 段的規定，平機會保留權利就與此有關或由此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向獲資助機構提出申索。

5.4 採購及招聘

- 5.4.1 獲資助機構須確保項目統籌主任、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分包合約承辦商和其他與項目有任何關係的人士在採購與核准項目有關的物品或服務時，採取極為審慎的態度。

- 5.4.2 為確保物有所值，物品或服務的採購須在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基礎上進行。獲資助機構不得選擇與其有任何相聯的組織或人士作為供應商。

- 5.4.3 採購服務的範圍包括委聘代理人或向代理人批出合約，而該代理人透過協助推行項目以賺取利潤或產生收益。

- 5.4.4 一次採購可包括一項或多項支出項目。獲資助機構每次採購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每次採購的總值如多於 1,000 港元但不超逾 10,000 港元，須取得至少 2 家供應商的書面報價；
- (b) 每次採購的總值如多於 10,000 港元但不超逾 50,000 港元，須取得至少 3 家供應商的書面報價；
- (c) 每次採購的總值如多於 50,000 港元，須取得至少 5 家供應商的書面報價；
- (d) 應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
- (e) 如獲資助機構未有遵從上述第 5.4.4 (a) 至 (d) 段的要求進行採購，須在財務報告中提供充分理據。平機會有權不就相關採購發還款項。

- 5.4.5 獲資助機構須負責為項目設立和執行妥善的採購及物料管理制度，並遵循以下原則充分監控：

- (a) 向公眾負責和物有所值—平機會在資助計劃中的撥款屬於公帑。獲資助機構須就運用資助計劃的撥款向公眾負責，並應準備隨時就任何採購決定向公眾解釋。獲資助機構有責任在採購方面達到最高經濟效益；以及

- (b) 透明、公開、公平的競爭—獲資助機構應向準供應商和準承辦商清楚表明擬採購項目的各項要求及規格。在採購程序中，獲資助機構必須恪守公平及具競爭性的原則，並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對所有供應商一視同仁。獲資助機構須推行妥善的防範措施，以免在採購程序中出現實際、潛在或疑似利益衝突的情況。機構所有的員工或代理人必須為採購及招聘員工申報利益，以及建立一套機制以減低這些利益衝突。

- 5.4.6 在招聘及管理義工、講者、導師、臨時員工及其他與項目有關的人員時，獲資助機構必須恪守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原則，並須確保其代理人恪守有關原則。
- 5.4.7 獲資助機構須確保義工、講者、導師、臨時員工、代理人及其他參與項目的人員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個人資料（私人）條例》（第 486 章）、《僱傭條例》（第 57 章）、《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及《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5.4.8 若獲資助機構、項目統籌主任、機構負責人、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分包合約承辦商或其他與項目有任何關係的人士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罪行，平機會可終止資助，並要求獲資助機構即時退還任何已預支給機構的資金。

5.5 保險

- 5.5.1 獲資助機構或其代理人應投購適當的保險計劃，包括僱員補償、公眾責任保險。保障範圍須包括佔用人的責任，以應付推行項目引致或與其相關的申索。
- 5.5.2 對於第三方因項目招致的損失或損害，或就與活動有關的損失或損害提出的任何申索，平機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5.6 宣傳品及活動物品製作

- 5.6.1 「宣傳品」是指任何用作宣傳獲資助項目或其中活動的素材，包括但不限於：
 - (a) 傳單、宣傳單張、海報、通訊、橫額及其他印刷素材；
 - (b) 第 5.6.1 (a) 段所述素材的電子版本；

- (c) 網頁；
- (d) 宣傳電郵；
- (e) 影片；
- (f) 線上及線下廣告；
- (g) 社交媒體專頁和帖子； 以及
- (h) 新聞稿。

5.6.2 「活動物品」是指在資助計劃中任何由獲資助機構所製作、收集、分發或展示的項目相關成品，包括但不限於：

- (a) 活動佈景板；
- (b) 印刷和電子刊物，如指南及小冊子；
- (c) 書寫素材；
- (d) 畫作和照片；
- (e) 視聽材料，如影片和電影；
- (f) 展板；
- (g) 培訓材料，如簡報；
- (h) 網站； 以及
- (i) 紀念品。

5.6.3 獲資助機構須在所有宣傳品及活動物品中包括以下字句：

- (a) 項目陳述—「此項目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資助」； 以及
- (b) 免責聲明—「此刊物／短片／活動內容並不代表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觀點」。

5.6.4 獲資助機構在可行範圍內，須在所有宣傳品及活動物品加上平機會的標誌，位置宜置於第 5.6.3 (a) 段所述的字句旁邊。在填妥並交回承諾書後，獲資助機構應以書面方式向平機會索取平機會標誌的電子檔案。該標誌是平機會專屬財產，未經平機會書面同意不得使用。如有違規，平機會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以及終止任何過往曾批准獲資助機構使用標誌的權利，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

- 5.6.5 視乎供應情況，平機會或可應要求向獲資助機構提供一些適合在公開活動中派發的紀念品。
- 5.6.6 為確保符合第 5.6.3 及 5.6.4 段的要求，獲資助機構須在發布宣傳品和活動物品至少 14 個工作天前向平機會提供所有草稿或副本，並向平機會索取書面同意。如有違反，平機會保留向機構要求立即終止使用相關宣傳品和活動物品的權利，以及不就相關費用發還款項的權利。
- 5.6.7 若獲資助機構有意在宣傳品和活動物品加入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資訊，機構應在發布相關宣傳品和活動物品至少 14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向平機會徵詢意見。如有違反，平機會保留向機構要求立即終止使用相關宣傳品和活動物品的權利，以及不就相關費用發還款項的權利。
- 5.6.8 獲資助機構根據第 5.6.3 及 5.6.4 段對平機會所作出的鳴謝，並不會在平機會及獲資助機構之間構成任何代理關係或任何超出獲批項目目的及工作範圍的關係。
- 5.6.9 未經平機會事先書面同意，所有活動物品不得出售或複製以作銷售用途。
- 5.6.10 所有活動物品不得包含任何與平機會所批准項目無關的內容或資訊。
- 5.6.11 所有宣傳品及活動物品不得：
- (a) 載有可能會煽動對任何人士、組織或團體的仇恨，或作出污蔑或侮辱的內容；
 - (b) 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
 - (c) 載有任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評定為不雅或淫褻的內容。為機構利益着想，獲資助機構如懷疑有關物品的內容可能屬於不雅或淫褻，應在製作／公開展示前把物品交予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或
 - (d) 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有關物品不涉及上述侵權行為。如獲資助機構擬使用他人的作品，必須事先獲得知識產權擁有人及／或持有人同意。
- 5.6.12 獲資助機構如欲在學校派發活動物品或舉辦活動，須事先得到校方同意。

- 5.6.13 若平機會認為獲資助機構未有遵守上文第 5.6.3 至 5.6.12 段的任何規定，且未能作出補救，或未能在平機會指定期限內作出補救，平機會可撤銷其資助，並要求機構立即退還任何已預支的款項。

VI. 項目監察及評核

6.1 報告規定

6.1.1 獲資助機構須提交：

- (a) 首份進度報告 — 限期為獲資助機構提交已簽妥承諾書的日期後一（1）個月內；
- (b) 中期進度報告 — 限期為獲資助機構提交首份進度報告的日期後三（3）個月內，除非項目在此限期前已完成；以及
- (c) 項目完成報告及財務報告 — 限期為項目完成後的兩（2）個月內。

- 6.1.2 若獲資助機構未能依照第 6.1.1 段指定的限期前提交任何報告，平機會可撤銷其資助，並要求機構立即退還任何已預支的款項。

- 6.1.3 平機會在審閱第 6.1.1 段所述的報告時，可要求獲資助機構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以郵寄或電郵方式提交補充資料、材料或文件。若該機構未能遵從要求，平機會可撤銷其資助，並要求機構立即退還任何已預支的款項。

6.2 視察活動

- 6.2.1 獲資助機構須就項目下所有活動在活動舉行至少 14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平機會其日期、時間及地點。

- 6.2.2 為了解項目進度及成效，平機會及其授權代表可以觀察員身份出席項目下的任何活動環節或視察活動場地。平機會一般會事先通知獲資助機構，但亦可以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出席活動。

- 6.2.3 獲資助機構須按平機會要求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確保平機會能按照第 6.2.2 段的規定進行視察或探訪，並依照平機會就項目或當中活動所提出的任何指示或建議作出改動。若機構未能遵從，平機會可撤銷其資助，並要求機構立即退還任何已預支的款項。

VII. 知識產權¹

- 7.1 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機構遵守香港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規定。如獲資助機構違反任何知識產權，平機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7.2 獲資助機構就獲批項目所創作或制訂的素材（「項目素材」），其所有的知識產權歸屬獲資助機構。
- 7.3 獲資助機構須向平機會、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給予非專屬、永久、不可撤回、免繳版權費用、全球性、可再授權及轉讓的特許權，容許在《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3 至第 29 條訂明的版權限制下，使用相關項目素材作任何目的。至於就該項目素材中任何獲資助機構無權給予上述特許權的部分，獲資助機構承諾向有關的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人獲取該等權利，並獨自承擔相關費用及開支，以供平機會、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
- 7.4 就第 6.1 段所述的所有報告及相關素材，獲資助機構須向平機會、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給予非專屬、永久、不可撤回、免繳版權費用、全球性、可再授權及轉讓的特許權，並在《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3 至 29 條訂明版權限制下使用報告及素材。至於就報告及相關素材中任何獲資助機構無權給予上述特許權的部分，獲資助機構承諾向有關的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人獲取該等權利，並獨自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以供平機會、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
- 7.5 獲資助機構於錄製任何與項目素材有關的表演前，須獲得所有表演者同意及許可，以供有關錄製及其副本予獲資助機構、平機會、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根據本指引使用，並獨自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就此段而言，「表演」、「表演者」及「錄製品」的定義與《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00 條內所賦予的涵義一致。
- 7.6 獲資助機構須：
- (a) 放棄及承諾促使第 7.3 及 7.4 段所述所有素材的作者放棄有關素材中的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以及

¹ 知識產權是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營商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方法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未來產生（不論任何性質及在何處產生），包括各種已註冊或未經註冊的權利，以及包括任何該等權利的授與的申請。」

- (b)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表演者放棄與項目素材有關的表演的精神權利。該放棄權利須使平機會、獲平機會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受惠；並於獲取特許權或有關表演進行時生效。

7.7 獲資助機構須向平機會保證：

- (a) 獲批項目的推行、獲資助機構在執行本指引時提供的任何作品或素材，以及平機會、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或管有全部或部分該等作品或素材作本指引所預定的任何用途，並不會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人的其他權利。
- (b) 關於獲資助機構在遵從本指引時所使用的任何素材，當中如有任何部分的知識產權歸屬於第三方，獲資助機構須已為本身及其授權使用者，以及平機會、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就使用該等素材作本指引所預定的任何用途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

VIII. 撤銷資助

8.1 獲資助機構如有任何失責，平機會有權在項目的任何階段撤回獲資助機構的資助、要求獲資助機構全數退還或退還部分已發放款項或任何預支款項，以及減少或終止對有關項目的資助。失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未能遵守申請指引中的任何部分；
- (b) 違反承諾書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c) 涉及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d) 未能在申請中指定的日期前完成獲批項目；及
- (e) 獲資助機構無力償債。

獲資助機構須向平機會退回所要求的資助金額，並按平機會要求向平機會委以其獲批項目的所有權利、名稱及權益（包括知識產權），以及有關獲批項目的物料及所有推廣物料所涉及的權利。

IX. 其他

9.1 所有在申請表、進度報告、項目完成報告、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中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依法用於處理及評核資助計劃申請、資助計劃日常運作、公布及宣傳、監察評核、補救跟進、研究、記錄和編

制統計、因應法例要求作出披露或任何與上述用途相關的目的。有關個人資料或會因應資助計劃及其他合法需要而轉交其他人士（包括平機會的代理人、承辦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任何對平機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士）。提供個人資料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正資料，請向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負責主任書面提出。

9.2 獲資助機構推行項目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有關申請機構有責任取得所有推行獲批項目時所需要的准許及特許權。

9.3 申請者/申請機構(不論是唯一申請者/機構或是其中一個聯合申請者/機構)如曾經、正在或在有理由相信申請者/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的情況下，或該申請資助的項目被懷疑可能涉及違反有關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活動、其他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或不利於國家安全，平機會**將不會**批准有關申請。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即使平機會已批准任何形式的資助，平機會有權根據《申請指引》，並在不影響平機會任何權利、索償或補償的情況下，在項目的任何階段即時撤銷或減少《結果通知書》中所訂明的資助：

(a) 獲資助者/機構（不論是唯一申請者/機構或是其中一個聯合申請者/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b) 繼續向獲資助者/機構提供資助或繼續實行獲資助項目不利於維護國家安全；

(c) 撤銷資助有利於國家安全；

(d) 平機會有理由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平機會一旦撤銷資助，獲資助者/機構須立即向平機會退還所有已預支或已發還的款項。

9.4 對於因獲資助項目而導致或招致的任何損傷（包括死亡）或任何損失、虧損、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平機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9.5 平機會、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如因以下情況而蒙受或招致損失、申索、要求、損害賠償、費用、支出及法律責任，

獲資助機構必須作出彌償：（i）獲資助機構違反承諾書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干犯本港法例；（ii）獲資助機構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在推行項目時作出故意不當的行為、失責、作出未經准許的行為或故意不作出某行為；或（iii）使用、操作或管有項目素材或行使承諾書授予的權利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指控。

- 9.6 不論申請是否獲得批准，申請機構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傭工或相聯者均不得就擬備或提交申請而向平機會索求或申索任何補償、償付、損害賠償、彌償或寬免。
- 9.7 平機會就獲資助機構聘用義工、演講者、講師和臨時員工（「人員」）以完成獲批項目所提供的資助，並不會在平機會與人員之間構成任何僱傭或代理關係。
- 9.8 承諾書的任何內容並不賦予或意圖賦予任何第三方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使其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執行承諾書的任何條款。
- 9.9 本指引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本指引的英文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抵觸或相異之處，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 完 -